

证券代码：839418

证券简称：控汇股份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| 839418 | 控汇股份 | 2025年5月15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作为见证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〈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〉的议案》

各位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汇报了2024年度工作开展情况，并向董事会提交了

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编写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董事会对该报告进行了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以 2025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董事会对该报告进行了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 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实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董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2024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八）审议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公司董事会确认上述报告。

（九）审议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的议案》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》，根据相关法律

法规，公司董事会确认上述报告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<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办发〔2021〕116号），公司对2024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自查，根据自查情况编制了《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委派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委派代表）身份证明书，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/副本（复印件）；由非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委派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/副本（复印件）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5年5月19日9:00-12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- 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0755-29041051
- (二) 会议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诚光工业园 8 号
- (三) 联系人：陈珊珊
- (四) 会议费用：各项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